山东光耀玻璃超标排放被查处

罚款三十万元，责令停产整治，公司积极整改

图为光耀玻璃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内，因生产线停产整治，生产设施上覆盖着防尘塑料。 本报记者季英德 董若义摄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5月6日，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玻璃）因烟气脱硝装置未运行、未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被列为督促省级环保部门办理案件之一。

4月20日上午，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行动，寿光市环保局当即对光耀玻璃做出行政处罚，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这家公司停产整治。

记者在这家企业看到，企业一期、二期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生产设施上面覆盖着一层塑料布，车间里仅有一两个工人在打扫卫生。

据光耀玻璃常务副总丁志军介绍，光耀玻璃已于3月24日按要求停产，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目前，这家公司已完成余热发电及配套烟气治理设施并网，完善工程建设，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申请，准备调试运行。

烟气治理设施建成未运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记者了解到，光耀玻璃成立于2005年，属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以生产玻璃及玻璃制品为主，先后建成了两条生产线。一期一条生产线产品为0.7mm~3mm超薄光学玻璃，主要用于仪器、仪表、医药、电子工业等用途。

其中，一期一条230吨/天超薄光学玻璃生产线于2005年2月经潍坊市环保局批复，总投资6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2007年建成并于当年10月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2011年，企业建成二期一条600吨/天优质超薄光学玻璃浮法生产线，这一生产线于2010年3月经潍坊市环保局批复，但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记者在潍坊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中看到，光耀玻璃主要污染物为燃料燃烧产生的SO_2、NO_x等，玻璃池窑高温熔制时产生的烟尘，以及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依据当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意见指出这家企业一期生产线主要污染物经高空烟囱排放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仅建议企业建设脱硫除尘设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潍坊市环保局在审批意见中要求，企业工艺废气外排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寿光市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而这两个排放标准中也未对玻璃行业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做出规定。

随着环境形势的变化，国家和山东省不断加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NO_x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出了相应规定。因光耀玻璃未建设脱硝设施，2011年二期生产线建成后就一直未投入生产。

为满足环保要求，光耀玻璃有限公司于2013年投资6200万元新建了集窑炉电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等于一体的余热发电项目。这一项目对现有两条生产线生产中玻璃窑排放的烟气余热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中温次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组发电，发电后的热蒸汽回用于企业生产。

经热交换后的烟气，进入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采用湿式氧化镁法烟气脱硫脱硝工艺处理后，经80m高烟囱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4831.2万千瓦时，折合节约标准煤14175.9t/a。

不过，因余热发电项目迟迟未获发电并网许可手续，导致电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未正常运行。而与之配套的窑炉余热回收项目却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丁志军介绍说，这家公司窑炉余热回收项目属民生工程，要满足周边怡和苑小区、幼儿园、巨能特钢小区等居民楼冬季供暖需求，供暖面积约15万m^2，用气量每天达$85m^3$。同时，还要满足寿光三洋木业、天惠食品等多家企业的生产用蒸汽需求，每天用气量也达$80m^3$。

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这家公司在余热发电烟气治理设施运行前，通过富氧燃烧、提高煤质要求、降低负荷（一期限产67%，二期停产）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改，企业已申请复产调试

由于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尽管光耀玻璃采取了限产等多种措施，但仍因环境问题多次受到处罚。

今年3月24日，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光耀玻璃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对企业负责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当日，寿光市环保局也对这家公司一期窑炉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851mg/Nm^3，超标排放（现行排放标准700 mg/Nm^3）。

对此，寿光市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此前，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在对这家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也发现了氮氧化物超标问题，并多次做出行政处罚。去年10月，光耀玻璃取得了潍坊供电公司批复并网手续后，迅速启动了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目前余热发电并网接入改造已完成。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光耀玻璃于去年11月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设施安装已结束。

4月21日，光耀玻璃向寿光市环保局提出了《关于申请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及配套烟气治理设施调试运行的备案请示》，提出这家公司余热发电及配套烟气治理设施并网及完善工程完成安装施工，现已单机调试完成，具备联动调试运行条件，申请于4月22日开始对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及配套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丁志军表示，因玻璃生产线复产费时长，且余热发电设备建成两年来一直未运行，调试时间或略长，预计在25天左右。届时，余热发电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做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西安加大夜间噪声查处力度

3家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被处罚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在天气回暖和“禁土令”解除后，陕西省西安市夜间噪声污染投诉有上升的趋势，西安市环保局加大对市民投诉较多的工地夜间突击检查频次，坚决打击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据统计，从3月“禁土令”解除后，12369环保热线共接到各类投诉2722件，其中噪声投诉1318件，占到近一半。而噪声投诉中，建筑类噪声又是大头，占到了999件。

针对群众噪声投诉较多的工地，西安市环保部门近日进行了突击检查。晚间10点多，记者随着执法人员来到地铁长乐公园综合楼项目工地，这一工程正在施工中。工地的大门上张贴着“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备案申请表”，检查人员发现，这张申请表上的夜间施工申请时间为4月6日22时~4月25日6时。

执法人员表示，根据“同一工地一周夜间施工审批不得超过3天”的规定，这样的审批肯定有问题。随即他们叫来了在审批表上签字的西安市环保局碑林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张超。经张超确认，这张审批表并非他本人签字盖章，而且审批表上的几个日期都对不上号。经执法人员初步确认，这家工地涉嫌篡改审批日期。

西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已将这一事件移交至西安市环保局碑林分局处理，如果确认涉嫌私自篡改夜间施工审批备案，将依法按上限予以处罚。

随后，检查人员又来到群众投诉较多的经开区北京城建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西安首创北环中心25号楼项目工地和莲湖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空军工程大学信息与导航学院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这两家工地也都存在未经审批夜间施工的问题。

当晚的检查中，执法人员还对一些工地进行了回访，林邑项目工地和万科金域城项目工地都按要求停止了夜间施工。

新乡开征扬尘颗粒源排污费

用经济杠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向数十家大型工业堆场和建筑工地下发缴费通知，开始征收建筑工地、工业堆场等扬尘颗粒源排污费，用经济杠杆促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扬尘、工业扬尘已成为城市污染源之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已经下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乡市决定从今年起开始征收建筑工地、工业堆场等扬尘颗粒源排污费。

针对建筑工地、工业堆场等扬尘颗粒源排污费的开征，新乡市环保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务院《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加大对无组织排放PM_{10}、$PM_{2.5}$等粉尘性污染物的建筑施工工地、大型工业企业物料扬尘堆场的管理征收力度。

新乡市环保部门开征建筑工地、工业堆场等扬尘颗粒源排污费将坚持“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防治原则，征缴按季度开展，目前一季度征缴通知书已在4月15日前全部下发。

陈勇华 曲晓青

长沙交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无“绿标”车辆驶入二环线内将受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长沙报道 未按规定贴绿色环保标志（以下简称“绿标”）的机动车驶入长沙二环线内都将受到处罚。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交警部门展开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有部分驾驶员虽然领取了“绿标”，但没有按规定粘贴，被罚100元。

当日中午，岳麓区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枫林路与金星路交会路口设点整治，短短5分钟就查获4辆违规车。“我忘记贴了。”一名被查驾驶员说。目前，长沙已查处违反限制规定的行为两万余起。

长沙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副主任张弩说，驾驶员应及时办理环保标志核发手续，领取标志，取得汽车环保标志以后，应将标志放置于汽车前挡风玻璃内侧的右上角。

长沙交警提醒驾驶者：机动车免检但仍需申请检验标志及环保标志。车辆6年内免检（车辆无须到检验机构上检测线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应在每两年到公安车管所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时向环保部门申领绿色环保标志。

锅炉随企业搬迁到新址，因排放的烟尘浓度超标被罚，企业不服

判定新旧项目是关键

林洪 季虹

【案件回放】

喷胶棉厂锅炉烟尘浓度超标被罚

2015年5月19日，群众投诉江苏省海门市某喷胶棉厂烟尘污染，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对企业进现场检查。经查，企业锅炉排放的烟尘浓度超标。海门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依法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喷胶棉厂对海门环保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15年10月23日向海门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月4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门市环保局局长张健亲自出庭应诉。

2016年3月11日，港闸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庭宣判：驳回喷胶棉厂的诉讼请求，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

【控辩焦点】

新老项目适用标准不同，处罚不同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喷胶棉厂生产地点搬迁，是属于老项目还是新项目。

喷胶棉厂认为，涉案锅炉系2000年11月建成，12月投用，是老项目，不能认定为2001年1月1日以后投入生产经营。海门市环保局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不当，存在锅炉烟尘标准适用时段不准确等问题，企业不属于主观故意污染环境，希望免于处罚。

海门市环保局认为，涉案锅炉2000年在甲地建设并投入生产，2003年4月，喷棉厂整体搬迁至乙地组织生产，涉案锅炉作为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也搬入新厂房生产经营，属新项目。经向市国土资源局、三星镇村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海门市环保局确认喷胶棉厂在现址的建设生产、锅炉建成使用时间均晚于2001年1月1日，海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质有效，监测程序规范，现场监测时厂方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企业不属于主观故意污染环境，但因为内部管理不善，时有烟尘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群众投诉不断。企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执法人员履行程序合法，证据确凿，海门市环保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保护环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更是排污企业的责任。港闸区人民法院认为，喷胶棉厂烟尘超标排放污染影响了周边环境，情况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2001年1月1日以后搬迁建设的项目，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港闸区人民法院查明，喷胶棉厂2003年4月搬迁到现址，涉案锅炉作为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也搬入新厂房生产经营。搬迁项目中需要建设的锅炉属2001年1月1日后建成使用的锅炉，适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01）中规定的Ⅱ时段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海门市环保局尊重并听取企业的意见，在现场检查及监测采样过程中厂方全程参与，企业法人对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当面认可签字。这一行政处罚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充分，处罚量刑适当，判决维持海门市环保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借鉴意义】

执法人员要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海门市环保局局长张健亲自出庭应诉，为环境执法人员今后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了信心，也对环境违法企业起到良好警示作用。同时，有效促进了环保行政机关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防止和避免了行政权力滥用，夯实并提高了环境执法人员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的基本理念。

本案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确认了环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解决了行政相对人和环保部门的法律争议。

2015年5月1日实施的《行政诉讼法》，进一步拓宽了“民告官”法律渠道。以企业烟尘污染为例：可能有一直受到烟尘污染的群众状告环保部门不作为的行政诉讼；可能有民间环保组织或检察机关提起环保公益诉讼的；还可能存在企业对环保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有异议而提起的诉讼。

本案就是企业对海门环保行政处罚有异议提出起的诉讼。海门市环保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注意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链的前后衔接相互佐证，保存了现场监察、现场监测以及企业法人认可签字的影像证据。

群众多次多人投诉喷胶布厂烟尘污染，海门环保每次都是及时调处厂群矛盾，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服务指导。对查实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考虑企业建设规模和违法情节，海门市环保局做出罚款两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体现了执法宽严相济、服务与处罚并重的思想。

笔者建议，在今后的环境执法中必须实施执法全程留痕。执法全程留痕有利于提升监管执法和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促进行风政风的转变，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监管执法风险。

在环境监察现场检查时，有的企业环境违法问题轻微，通过整改能尽快达到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本着执法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环境监察人员不能只局限于口头提出整改要求，而应形成书面监察意见，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

环境监察信息影像资料是环境现场监察的重要证据，检查企业的信息影像资料留痕包括以照相资料、录像资料、录音资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留存痕迹等。

同时，以环保智慧平台为依托，群众投诉有一起记录一起，规范受理登记和分流转办流程，使信访投诉案件件有着落；加强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反馈管理，对已经调解或依法查处的案件，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被查当事人双方的签字留痕制度，使执法和查处结果有据可查。

以案说法

违法排污且拒不整改

鄂州一小石灰厂业主被行拘

本报讯 违法排污且拒不整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碧石渡镇虹桥村石灰厂业主孙某义近日被依法行政拘留。这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鄂城区环保部门向警方移送的首例违法排污案件。

2015年5月以来，鄂城区环保部门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碧石渡镇虹桥村一家小石灰厂排放的废气污染周边环境。经查实，这家石灰厂建于20世纪90年代初，年产生石灰1000吨，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的废气、烟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

2015年10月，这家石灰厂被鄂城区政府列为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对象依法关停。今年2月，孙某义我行我素，继续生产，违法排污。3月初，鄂州市环保局依法对这家小石灰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这家小石灰厂立即停止排污。孙某义拒不改正，仍然违法排污。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市环保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3月24日，鄂州市公安局依法对孙某义做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

孙瑾

普湾经济区环境监察分队成立

承担4个街道3个园区的环境监管职能

本报讯 随着辽宁省大连市三十里堡、石河、炮台、复州湾4个街道和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松木岛化工园区、炮台经济开发区3个园区纳入金普新区管理体制，为做好上述4个街道和3个园区的环境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近日，金普新区环保局组织成立了普湾经济区环境监察分队，指派4名业务能手入驻当地办公。

普湾经济区环境监察分队的主要职能包括：依法对辖区内环境污染和危害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并上报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及时上报，并参与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污染纠纷案件；负责夜间施工审核确认；对“三同时”、“限期治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对污染治理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执法人员还要对有毒有害化学品、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其他海域污染行为、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对破坏自然生态和农业生态环境案件进行查办；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的噪声、扬尘及矿山企业的排污申报以及排污费征收工作等。

付磊 王旭东